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1) 主要交易：

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
擬議相關施工合同

(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
TJ7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
擬議廣州交投集團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徵地協議及先行施工合同。

擬議主要施工合同

預計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主要建設工程將動工，廣州北二環公司已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標準化招投標程序，並於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就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主要建設工程向相關承建商(即各項投標的中標者)發出中標通知書。由於已向相關承建商發出中標通知書，按計劃廣州北二環公司將就各主要工程標段與相關承建商訂立擬議主要施工合同。

此外，就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主要建設工程動工而言，廣州北二環公司亦已進行標準化招投標程序，並於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向中標者(即誠信監理諮詢)發出中標通知書，委託其負責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施工監理工作。因此，按計劃廣州北二環公司將與誠信監理諮詢訂立擬議施工監理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擬議相關施工合同

儘管有關各份擬議中國交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惟鑒於擬議中國交建協議將與彼此關連之各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1)條，有關擬議中國交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

儘管有關各份擬議中國鐵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惟鑒於擬議中國鐵建協議將與彼此關連之各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1)條，有關擬議中國鐵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

鑒於上文所述，訂立各份擬議相關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TJ7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由於有關TJ7標段主要工程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TJ7標段主要工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擬議廣州交投集團協議

儘管按獨立基準計算 (i) 有關TJ4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 及 (ii) 有關擬議施工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 ，惟鑒於擬議廣州交投集團協議將與彼此關連之各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23(1) 條，有關擬議廣州交投集團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 5% 但低於 25% ，因此，訂立擬議廣州交投集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廣州交投集團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北二環公司 30% 股權，故廣州交投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此外，廣州公路工程集團為廣州交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誠信監理諮詢亦為廣州交投集團間接擁有約 96.67% 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廣州公路工程集團及誠信監理諮詢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廣州交投集團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TJ4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及擬議施工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 (i) 廣州交投集團、廣州公路工程集團及誠信監理諮詢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 董事會已批准擬議廣州交投集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 (iii)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擬議廣州交投集團協議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擬議廣州交投集團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擬議廣州交投集團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訂立擬議相關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財務及其他資料，預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擬議相關施工合同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徵地協議及先行施工合同。

二、擬議主要施工合同及擬議施工監理協議

預計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主要建設工程將動工，廣州北二環公司已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標準化招投標程序，並於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就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主要建設工程向相關承建商(即各項投標的中標者)發出中標通知書。由於已向相關承建商發出中標通知書，按計劃廣州北二環公司將就各主要工程標段與相關承建商訂立擬議主要施工合同，即：

- (1) 與中交二航局訂立 TJ1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 (2) 與中鐵十四局訂立 TJ2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 (3) 與廣州公路工程集團訂立 TJ4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 (4) 與中交路橋訂立 TJ5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 (5) 與中鐵十一局訂立 TJ6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6) 與中鐵大橋局訂立 TJ7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及

(7) 與中鐵二十五局訂立 TJ8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此外，就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主要建設工程動工而言，廣州北二環公司亦已進行標準化招投標程序，並於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向中標者(即誠信監理諮詢)發出中標通知書，委託其負責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施工監理工作。因此，按計劃廣州北二環公司將與誠信監理諮詢訂立擬議施工監理協議。

(1) TJ1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TJ1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廣州北二環公司

(ii) 中交二航局

標的事項

中交二航局(作為承建商)將承擔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主要施工標段 TJ1 的建設工程，包括(i)起於 YK2987+150、止於 YK2992+460 及(ii)起於 ZK2987+150、止於 ZK2992+310 的公路路段(總長度約 5.235 公里)，在建主要結構物包括但不限於 2 處互通式立體交叉段、1 座長 4,873.3 米的特大橋及 1 座長 106.4 米的大中型橋樑。

就建設工程而言，中交二航局將負責安排(其中包括)所有必要勞動力及管理人員、材料及施工設備。

建設期

自建設項目監理發出施工通知當日起計60個月。

預期建設工期如有任何延誤，而有關延誤因中交二航局導致，則中交二航局將須支付逾期違約金每日人民幣20,000元(最高不超過簽約合同價的10%)。

項目價格

簽約合同價將約為人民幣1,122,110,220元(含增值稅)，可根據廣州北二環公司通過監理指示中交二航局接納的實際結算工程量變動以及根據(i)若干建設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碎石、沙、水泥、鋼筋、鋼絞線、鋼材、混凝土管樁、柴油)價格波動及(ii)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稅收政策變動而定的若干調整機制進行調整。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i)廣州北二環公司與中交二航局已就超出簽約合同價的有關費用另行訂立協議及(ii)廣州北二環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即本公司)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合規要求(包括相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否則廣州北二環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超出上文所述簽約合同價的費用。TJ1標段主要工程協議項下的簽約合同價如有任何重大上調，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如適用)。

廣州北二環公司擬通過外部銀行融資及／或股東出資撥付簽約合同價。

項目價格釐定依據

簽約合同價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 中交二航局於招標工作中提供的投標報價，該價格是基於類似性質及複雜程度項目的現行市價決定；及(ii) 優質優價價款(根據廣東省交通運輸廳頒佈的規定，TJ1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的優質優價價款為投標報價指定部分的 1.5%)。合同由廣州北二環公司通過公開招投標程序綜合考慮投標方的投標報價、施工組織設計、業績及履約信譽等條件後授予中交二航局。

預付款項

於中交二航局交付履約保證金後，廣州北二環公司將按照中交二航局的建設籌備進度分期向中交二航局支付總金額為簽約合同價 10% 的建設預付款項。

所產生合同金額達到簽約合同價的 30% 之後，建設預付款項將以協定比例根據當期進度付款證書從所產生合同金額中抵扣。

付款安排

所產生合同金額將由廣州北二環公司根據中交二航局的工程進度分期向中交二航局支付，每期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建設期間，在中交二航局向廣州北二環公司委任的監理提供進度付款申請單及證明文件後，監理須於14天內完成有關進度付款申請單的審查，並提交給廣州北二環公司審批。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在監理收到進度付款申請單及中交二航局提供合格的增值稅發票後28天內完成審批並結算該等金額。

中交二航局可於交工驗收證書簽發後42天內向監理提供交工付款申請單(連同相關證明材料)，監理須於14天內審閱申請單，並向廣州北二環公司出具交工付款證書。其後，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在監理出具交工付款證書及中交二航局提供合格的增值稅發票後14天內結算有關應付款項。

履約保證金

中交二航局將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提供金額為TJ1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簽約合同價10%的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應維持有效，直至中交二航局支付質量保證金止，且形式可為現金、支票、銀行擔保或其他合法形式。廣州北二環公司須於中交二航局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支付質量保證金後向中交二航局退還履約保證金。

質量保證金

工程交工驗收通過及交工驗收證書簽發後 14 天內，中交二航局須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支付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金可採用銀行擔保或現金方式支付，須佔簽約合同價的 3%，已付質量保證金不計利息。

倘中交二航局於下文所述缺陷責任期內履行其責任，且於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試運作兩年後質量檢測合格：

- (i) 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向中交二航局退還 50% 質量保證金；及
- (ii) 餘下 50% 質量保證金應作為及用作結算合同尾款，於竣工驗收、最終審計及根據該審計調整結算金額後一個月內由廣州北二環公司退還予中交二航局。

倘中交二航局未能達到優良的竣工驗收水平，廣州北二環公司將扣除質量保證金的 10% 或從合同尾款扣除等額金額作為賠償金。在此情況下，廣州北二環公司亦將有權追回於施工期間支付的所有優質優價價款。

缺陷責任期 於缺陷責任期間(即標段整體交工驗收後起計兩年內)，中交二航局將負責處理及糾正任何新缺陷及再次出現的缺陷。若發現缺陷由中交二航局的原因引致，則糾正及檢查缺陷的費用將由中交二航局承擔。

生效日期 於中交二航局提供履約保證金後，TJ1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將自其訂約方簽署蓋章之日起成立，並於廣州北二環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包括本公司)完成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審批程序(包括相關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之日起生效。

(2) TJ2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TJ2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廣州北二環公司

(ii) 中鐵十四局

標的事項 中鐵十四局(作為承建商)將承擔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主要施工標段TJ2的建設工程，包括(i)起於YK2992+460、止於YK2998+415；及(ii)起於ZK2992+310、止於ZK2998+380的公路路段(總長度約6.026公里)，在建主要結構物包括但不限於1處互通式立體交叉段、3座長1,411.25米的大中型橋樑及1條長347.5米的隧道。

就建設工程而言，中鐵十四局將負責安排(其中包括)所有必要勞動力及管理人員、材料及施工設備。

建設期

自建設項目監理發出施工通知當日起計60個月。

預期建設工期如有任何延誤，而有關延誤因中鐵十四局導致，則中鐵十四局將須支付逾期違約金每日人民幣20,000元(最高不超過簽約合同價的10%)。

項目價格

簽約合同價將約為人民幣653,123,733元(含增值稅)，可根據廣州北二環公司通過監理指示中鐵十四局接納的實際結算工程量變動以及根據(i)若干建設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碎石、沙、水泥、鋼筋、鋼絞線、鋼材、混凝土管樁、柴油)價格波動及(ii)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稅收政策變動而定的若干調整機制進行調整。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i)廣州北二環公司與中鐵十四局已就超出簽約合同價的有關費用另行訂立協議及(ii)廣州北二環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即本公司)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合規要求(包括相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否則廣州北二環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超出上文所述簽約合同價的費用。TJ2標段主要工程協議項下的簽約合同價如有任何重大上調，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如適用)。

廣州北二環公司擬通過外部銀行融資及／或股東出資撥付簽約合同價。

項目價格釐定依據

簽約合同價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 中鐵十四局於招標工作中提供的投標報價，該價格是基於類似性質及複雜程度項目的現行市價決定；及(ii) 優質優價價款(根據廣東省交通運輸廳頒佈的規定，TJ2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的優質優價價款為投標報價指定部分的 1.5%)。合同由廣州北二環公司通過公開招投標程序綜合考慮投標方的投標報價、施工組織設計、業績及履約信譽等條件後授予中鐵十四局。

預付款項

於中鐵十四局交付履約保證金後，廣州北二環公司將按照中鐵十四局的建設籌備進度分期向中鐵十四局支付總金額為簽約合同價 10% 的建設預付款項。

所產生合同金額達到簽約合同價的 30% 之後，建設預付款項將以協定比例根據當期進度付款證書從所產生合同金額中抵扣。

付款安排

所產生合同金額將由廣州北二環公司根據中鐵十四局的工程進度分期向中鐵十四局支付，每期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建設期間，在中鐵十四局向廣州北二環公司委任的監理提供進度付款申請單及證明文件後，監理須於14天內完成有關進度付款申請單的審查，並提交給廣州北二環公司審批。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在監理收到進度付款申請單及中鐵十四局提供合格的增值稅發票後28天內完成審批並結算該等金額。

中鐵十四局可於交工驗收證書簽發後42天內向監理提供交工付款申請單(連同相關證明材料)，監理須於14天內審閱申請單，並向廣州北二環公司出具交工付款證書。其後，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在監理出具交工付款證書及中鐵十四局提供合格的增值稅發票後14天內結算有關應付款項。

履約保證金

中鐵十四局將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提供金額為TJ2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簽約合同價10%的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應維持有效，直至中鐵十四局支付質量保證金止，且形式可為現金、支票、銀行擔保或其他合法形式。廣州北二環公司須於中鐵十四局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支付質量保證金後向中鐵十四局退還履約保證金。

質量保證金

工程交工驗收通過及交工驗收證書簽發後 14 天內，中鐵十四局須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支付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金可採用銀行擔保或現金方式支付，須佔簽約合同價的 3%，已付質量保證金不計利息。

倘中鐵十四局於下文所述缺陷責任期內履行其責任，且於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試運作兩年後質量檢測合格：

- (i) 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向中鐵十四局退還 50% 質量保證金；及
- (ii) 餘下 50% 質量保證金應作為及用作結算合同尾款，於竣工驗收、最終審計及根據該審計調整結算金額後一個月內由廣州北二環公司退還予中鐵十四局。

倘中鐵十四局未能達到優良的竣工驗收水平，廣州北二環公司將扣除質量保證金的 10% 或從合同尾款扣除等額金額作為賠償金。在此情況下，廣州北二環公司亦將有權追回於施工期間支付的所有優質優價價款。

缺陷責任期

於缺陷責任期間(即標段整體交工驗收後起計兩年內)，中鐵十四局將負責處理及糾正任何新缺陷及再次出現的缺陷。若發現缺陷由中鐵十四局的原因引致，則糾正及檢查缺陷的費用將由中鐵十四局承擔。

生效日期 於中鐵十四局提供履約保證金後，TJ2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將自其訂約方簽署蓋章之日起成立，並於廣州北二環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包括本公司)完成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審批程序(包括相關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之日起生效。

(3) TJ4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TJ4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廣州北二環公司
- (ii) 廣州公路工程集團

標的事項 廣州公路工程集團(作為承建商)將承擔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主要施工標段TJ4的建設工程，包括起於K3002+900、止於K3005+975.941的公路路段(總長度約3.076公里)，在建主要結構物包括但不限於1處互通式立體交叉段及1座長75米的大中型橋樑。

就建設工程而言，廣州公路工程集團將負責安排(其中包括)所有必要勞動力及管理人員、材料及施工設備。

建設期 自建設項目監理發出施工通知當日起計60個月。

預期建設工期如有任何延誤，而有關延誤因廣州公路工程集團導致，則廣州公路工程集團將須支付逾期違約金每日人民幣20,000元(最高不超過簽約合同價的10%)。

項目價格

簽約合同價將約為人民幣701,897,275元(含增值稅)，可根據廣州北二環公司通過監理指示廣州公路工程集團接納的實際結算工程量變動以及根據(i)若干建設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碎石、沙、水泥、鋼筋、鋼絞線、鋼材、混凝土管樁、柴油)價格波動及(ii)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稅收政策變動而定的若干調整機制進行調整。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i)廣州北二環公司與廣州公路工程集團已就超出簽約合同價的有關費用另行訂立協議及(ii)廣州北二環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即本公司)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合規要求(包括相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否則廣州北二環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超出上文所述簽約合同價的費用。TJ4標段主要工程協議項下的簽約合同價如有任何重大上調，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如適用)。

廣州北二環公司擬通過外部銀行融資及／或股東出資撥付簽約合同價。

項目價格釐定依據

簽約合同價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廣州公路工程集團於招標工作中提供的投標報價，該價格是基於類似性質及複雜程度項目的現行市價決定；及(ii)優質優價價款(根據廣東省交通運輸廳頒佈的規定，TJ4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的優質優價價款為投標報價指定部分的1.5%)。合同由廣州北二環公司通過公開招投標程序綜合考慮投標方的投標報價、施工組織設計、業績及履約信譽等條件後授予廣州公路工程集團。

預付款項

於廣州公路工程集團交付履約保證金後，廣州北二環公司將按照廣州公路工程集團的建設籌備進度分期向廣州公路工程集團支付總金額為簽約合同價10%的建設預付款項。

所產生合同金額達到簽約合同價的30%之後，建設預付款項將以協定比例根據當期進度付款證書從所產生合同金額中抵扣。

付款安排

所產生合同金額將由廣州北二環公司根據廣州公路工程集團的工程進度分期向廣州公路工程集團支付，每期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建設期間，在廣州公路工程集團向廣州北二環公司委任的監理提供進度付款申請單及證明文件後，監理須於14天內完成有關進度付款申請單的審查，並提交給廣州北二環公司審批。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在監理收到進度付款申請單及廣州公路工程集團提供合格的增值稅發票後28天內完成審批並結算該等金額。

廣州公路工程集團可於交工驗收證書簽發後42天內向監理提供交工付款申請單(連同相關證明材料)，監理須於14天內審閱申請單，並向廣州北二環公司出具交工付款證書。其後，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在監理出具交工付款證書及廣州公路工程集團提供合格的增值稅發票後14天內結算有關應付款項。

履約保證金

廣州公路工程集團將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提供金額為TJ4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簽約合同價10%的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應維持有效，直至廣州公路工程集團支付質量保證金止，且形式可為現金、支票、銀行擔保或其他合法形式。廣州北二環公司須於廣州公路工程集團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支付質量保證金後向廣州公路工程集團退還履約保證金。

質量保證金

工程交工驗收通過及交工驗收證書簽發後14天內，廣州公路工程集團須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支付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金可採用銀行擔保或現金方式支付，須佔簽約合同價的3%，已付質量保證金不計利息。

倘廣州公路工程集團於下文所述缺陷責任期內履行其責任，且於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試運作兩年後質量檢測合格：

- (i) 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向廣州公路工程集團退還50%質量保證金；及

(ii) 餘下 50% 質量保證金應作為及用作結算合同尾款，於竣工驗收、最終審計及根據該審計調整結算金額後一個月內由廣州北二環公司退還予廣州公路工程集團。

倘廣州公路工程集團未能達到優良的竣工驗收水平，廣州北二環公司將扣除質量保證金的 10% 或從合同尾款扣除等額金額作為賠償金。在此情況下，廣州北二環公司亦將有權追回於施工期間支付的所有優質優價價款。

缺陷責任期

於缺陷責任期間(即標段整體交工驗收後起計兩年內)，廣州公路工程集團將負責處理及糾正任何新缺陷及再次出現的缺陷。若發現缺陷由廣州公路工程集團的原因引致，則糾正及檢查缺陷的費用將由廣州公路工程集團承擔。

生效日期

於廣州公路工程集團提供履約保證金後，TJ4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將自其訂約方簽署蓋章之日起成立，並於廣州北二環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包括本公司)完成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審批程序(包括相關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之日起生效。

(4) TJ5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TJ5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廣州北二環公司

(ii) 中交路橋

標的事項

中交路橋(作為承建商)將承擔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主要施工標段TJ5的建設工程，包括起於K3005+866.350、止於K3010+690的公路路段(總長度約4.824公里)，在建主要結構物包括但不限於1處互通式立體交叉段及10座長1,016.283米的小型、中型及大型橋樑。

就建設工程而言，中交路橋將負責安排(其中包括)所有必要勞動力及管理人員、材料及施工設備。

建設期

自建設項目監理發出施工通知當日起計60個月。

預期建設工期如有任何延誤，而有關延誤因中交路橋導致，則中交路橋將須支付逾期違約金每日人民幣20,000元(最高不超過簽約合同價的10%)。

項目價格

簽約合同價將約為人民幣598,630,694元(含增值稅)，可根據廣州北二環公司通過監理指示中交路橋接納的實際結算工程量變動以及根據(i)若干建設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碎石、沙、水泥、鋼筋、鋼絞線、鋼材、混凝土管樁、柴油)價格波動及(ii)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稅收政策變動而定的若干調整機制進行調整。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i)廣州北二環公司與中交路橋已就超出簽約合同價的有關費用另行訂立協議及(ii)廣州北二環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即本公司)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合規要求(包括相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否則廣州北二環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超出上文所述簽約合同價的費用。TJ5標段主要工程協議項下的簽約合同價如有任何重大上調，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如適用)。

廣州北二環公司擬通過外部銀行融資及／或股東出資撥付簽約合同價。

項目價格釐定依據

簽約合同價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 中交路橋於招標工作中提供的投標報價，該價格是基於類似性質及複雜程度項目的現行市價決定；及(ii) 優質優價價款(根據廣東省交通運輸廳頒佈的規定，TJ5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的優質優價價款為投標報價指定部分的 1.5%)。合同由廣州北二環公司通過公開招投標程序綜合考慮投標方的投標報價、施工組織設計、業績及履約信譽等條件後授予中交路橋。

預付款項

於中交路橋交付履約保證金後，廣州北二環公司將按照中交路橋的建設籌備進度分期向中交路橋支付總金額為簽約合同價 10% 的建設預付款項。

所產生合同金額達到簽約合同價的 30% 之後，建設預付款項將以協定比例根據當期進度付款證書從所產生合同金額中抵扣。

付款安排

所產生合同金額將由廣州北二環公司根據中交路橋的工程進度分期向中交路橋支付，每期不少於人民幣 500,000 元。建設期間，在中交路橋向廣州北二環公司委任的監理提供進度付款申請單及證明文件後，監理須於 14 天內完成有關進度付款申請單的審查，並提交給廣州北二環公司審批。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在監理收到進度付款申請單及中交路橋提供合格的增值稅發票後 28 天內完成審批並結算該等金額。

中交路橋可於交工驗收證書簽發後42天內向監理提供交工付款申請單(連同相關證明材料)，監理須於14天內審閱申請單，並向廣州北二環公司出具交工付款證書。其後，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在監理出具交工付款證書及中交路橋提供合格的增值稅發票後14天內結算有關應付款項。

履約保證金

中交路橋將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提供金額為TJ5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簽約合同價10%的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應維持有效，直至中交路橋支付質量保證金止，且形式可為現金、支票、銀行擔保或其他合法形式。廣州北二環公司須於中交路橋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支付質量保證金後向中交路橋退還履約保證金。

質量保證金

工程交工驗收通過及交工驗收證書簽發後14天內，中交路橋須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支付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金可採用銀行擔保或現金方式支付，須佔簽約合同價的3%，已付質量保證金不計利息。

倘中交路橋於下文所述缺陷責任期內履行其責任，且於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試運作兩年後質量檢測合格：

- (i) 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向中交路橋退還50%質量保證金；及

(ii) 餘下 50% 質量保證金應作為及用作結算合同尾款，於竣工驗收、最終審計及根據該審計調整結算金額後一個月內由廣州北二環公司退還予中交路橋。

倘中交路橋未能達到優良的竣工驗收水平，廣州北二環公司將扣除質量保證金的 10% 或從合同尾款扣除等額金額作為賠償金。在此情況下，廣州北二環公司亦將有權追回於施工期間支付的所有優質優價價款。

缺陷責任期

於缺陷責任期間(即標段整體交工驗收後起計兩年內)，中交路橋將負責處理及糾正任何新缺陷及再次出現的缺陷。若發現缺陷由中交路橋的原因引致，則糾正及檢查缺陷的費用將由中交路橋承擔。

生效日期

於中交路橋提供履約保證金後，TJ5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將自其訂約方簽署蓋章之日起成立，並於廣州北二環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包括本公司)完成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審批程序(包括相關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之日起生效。

(5) TJ6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TJ6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廣州北二環公司

(ii) 中鐵十一局

標的事項

中鐵十一局(作為承建商)將承擔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主要施工標段TJ6的建設工程，包括起於K3010+690、止於K3016+800的公路路段(總長度約6.115公里)，在建主要結構物包括但不限於2處互通式立體交叉段及10座長2,129米的小型、中型及大型橋樑。

就建設工程而言，中鐵十一局將負責安排(其中包括)所有必要勞動力及管理人員、材料及施工設備。

建設期

自建設項目監理發出施工通知當日起計60個月。

預期建設工期如有任何延誤，而有關延誤因中鐵十一局導致，則中鐵十一局將須支付逾期違約金每日人民幣20,000元(最高不超過簽約合同價的10%)。

項目價格

簽約合同價將約為人民幣653,179,589元(含增值稅)，可根據廣州北二環公司通過監理指示中鐵十一局接納的實際結算工程量變動以及根據(i)若干建設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碎石、沙、水泥、鋼筋、鋼絞線、鋼材、混凝土管樁、柴油)價格波動及(ii)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稅收政策變動而定的若干調整機制進行調整。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i)廣州北二環公司與中鐵十一局已就超出簽約合同價的有關費用另行訂立協議及(ii)廣州北二環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即本公司)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合規要求(包括相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否則廣州北二環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超出上文所述簽約合同價的費用。TJ6標段主要工程協議項下的簽約合同價如有任何重大上調，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如適用)。

廣州北二環公司擬通過外部銀行融資及／或股東出資撥付簽約合同價。

項目價格釐定依據

簽約合同價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中鐵十一局於招標工作中提供的投標報價，該價格是基於類似性質及複雜程度項目的現行市價決定；及(ii)優質優價價款(根據廣東省交通運輸廳頒佈的規定，TJ6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的優質優價價款為投標報價指定部分的1.5%)。合同由廣州北二環公司通過公開招投標程序綜合考慮投標方的投標報價、施工組織設計、業績及履約信譽等條件後授予中鐵十一局。

預付款項

於中鐵十一局交付履約保證金後，廣州北二環公司將按照中鐵十一局的建設籌備進度分期向中鐵十一局支付總金額為簽約合同價10%的建設預付款項。

所產生合同金額達到簽約合同價的30%之後，建設預付款項將以協定比例根據當期進度付款證書從所產生合同金額中抵扣。

付款安排

所產生合同金額將由廣州北二環公司根據中鐵十一局的工程進度分期向中鐵十一局支付，每期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建設期間，在中鐵十一局向廣州北二環公司委任的監理提供進度付款申請單及證明文件後，監理須於14天內完成有關進度付款申請單的審查，並提交給廣州北二環公司審批。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在監理收到進度付款申請單及中鐵十一局提供合格的增值稅發票後28天內完成審批並結算該等金額。

中鐵十一局可於交工驗收證書簽發後42天內向監理提供交工付款申請單(連同相關證明材料)，監理須於14天內審閱申請單，並向廣州北二環公司出具交工付款證書。其後，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在監理出具交工付款證書及中鐵十一局提供合格的增值稅發票後14天內結算有關應付款項。

履約保證金

中鐵十一局將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提供金額為TJ6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簽約合同價10%的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應維持有效，直至中鐵十一局支付質量保證金止，且形式可為現金、支票、銀行擔保或其他合法形式。廣州北二環公司須於中鐵十一局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支付質量保證金後向中鐵十一局退還履約保證金。

質量保證金

工程交工驗收通過及交工驗收證書簽發後14天內，中鐵十一局須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支付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金可採用銀行擔保或現金方式支付，須佔簽約合同價的3%，已付質量保證金不計利息。

倘中鐵十一局於下文所述缺陷責任期內履行其責任，且於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試運作兩年後質量檢測合格：

- (i) 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向中鐵十一局退還50%質量保證金；及
- (ii) 餘下50%質量保證金應作為及用作結算合同尾款，於竣工驗收、最終審計及根據該審計調整結算金額後一個月內由廣州北二環公司退還予中鐵十一局。

倘中鐵十一局未能達到優良的竣工驗收水平，廣州北二環公司將扣除質量保證金的10%或從合同尾款扣除等額金額作為賠償金。在此情況下，廣州北二環公司亦將有權追回於施工期間支付的所有優質優價價款。

缺陷責任期

於缺陷責任期間(即標段整體交工驗收後起計兩年內)，中鐵十一局將負責處理及糾正任何新缺陷及再次出現的缺陷。若發現缺陷由中鐵十一局的原因引致，則糾正及檢查缺陷的費用將由中鐵十一局承擔。

生效日期

於中鐵十一局提供履約保證金後，TJ6標段主要工程協議將自其訂約方簽署蓋章之日起成立，並於廣州北二環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包括本公司)完成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審批程序(包括相關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之日起生效。

(6) TJ7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TJ7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廣州北二環公司
- (ii) 中鐵大橋局

標的事項

中鐵大橋局(作為承建商)將承擔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主要施工標段TJ7的建設工程，包括起於K3016+800、止於K3020+200的公路路段(總長度約3.4公里)，在建主要結構物包括但不限於1處互通式立體交叉段及7座長1,337.24米的小型、中型及大型橋樑。

就建設工程而言，中鐵大橋局將負責安排(其中包括)所有必要勞動力及管理人員、材料及施工設備。

建設期

自建設項目監理發出施工通知當日起計60個月。

預期建設工期如有任何延誤，而有關延誤因中鐵大橋局導致，則中鐵大橋局將須支付逾期違約金每日人民幣20,000元(最高不超過簽約合同價的10%)。

項目價格

簽約合同價將約為人民幣431,013,674元(含增值稅)，可根據廣州北二環公司通過監理指示中鐵大橋局接納的實際結算工程量變動以及根據(i)若干建設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碎石、沙、水泥、鋼筋、鋼絞線、鋼材、混凝土管樁、柴油)價格波動及(ii)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稅收政策變動而定的若干調整機制進行調整。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i)廣州北二環公司與中鐵大橋局已就超出簽約合同價的有關費用另行訂立協議及(ii)廣州北二環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即本公司)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合規要求(包括相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否則廣州北二環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超出上文所述簽約合同價的費用。TJ7標段主要工程協議項下的簽約合同價如有任何重大上調，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如適用)。

廣州北二環公司擬通過外部銀行融資及／或股東出資撥付簽約合同價。

項目價格釐定依據

簽約合同價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中鐵大橋局於招標工作中提供的投標報價，該價格是基於類似性質及複雜程度項目的現行市價決定；及(ii)優質優價價款(根據廣東省交通運輸廳頒佈的規定，TJ7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的優質優價價款為投標報價指定部分的1.5%)。合同由廣州北二環公司通過公開招投標程序綜合考慮投標方的投標報價、施工組織設計、業績及履約信譽等條件後授予中鐵大橋局。

預付款項

於中鐵大橋局交付履約保證金後，廣州北二環公司將按照中鐵大橋局的建設籌備進度分期向中鐵大橋局支付總金額為簽約合同價10%的建設預付款項。

所產生合同金額達到簽約合同價的30%之後，建設預付款項將以協定比例根據當期進度付款證書從所產生合同金額中抵扣。

付款安排

所產生合同金額將由廣州北二環公司根據中鐵大橋局的工程進度分期向中鐵大橋局支付，每期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建設期間，在中鐵大橋局向廣州北二環公司委任的監理提供進度付款申請單及證明文件後，監理須於14天內完成有關進度付款申請單的審查，並提交給廣州北二環公司審批。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在監理收到進度付款申請單及中鐵大橋局提供合格的增值稅發票後28天內完成審批並結算該等金額。

中鐵大橋局可於交工驗收證書簽發後42天內向監理提供交工付款申請單(連同相關證明材料)，監理須於14天內審閱申請單，並向廣州北二環公司出具交工付款證書。其後，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在監理出具交工付款證書及中鐵大橋局提供合格的增值稅發票後14天內結算有關應付款項。

履約保證金

中鐵大橋局將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提供金額為TJ7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簽約合同價10%的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應維持有效，直至中鐵大橋局支付質量保證金止，且形式可為現金、支票、銀行擔保或其他合法形式。廣州北二環公司須於中鐵大橋局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支付質量保證金後向中鐵大橋局退還履約保證金。

質量保證金

工程交工驗收通過及交工驗收證書簽發後 14 天內，中鐵大橋局須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支付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金可採用銀行擔保或現金方式支付，須佔簽約合同價的 3%，已付質量保證金不計利息。

倘中鐵大橋局於下文所述缺陷責任期內履行其責任，且於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試運作兩年後質量檢測合格：

- (i) 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向中鐵大橋局退還 50% 質量保證金；及
- (ii) 餘下 50% 質量保證金應作為及用作結算合同尾款，於竣工驗收、最終審計及根據該審計調整結算金額後一個月內由廣州北二環公司退還予中鐵大橋局。

倘中鐵大橋局未能達到優良的竣工驗收水平，廣州北二環公司將扣除質量保證金的 10% 或從合同尾款扣除等額金額作為賠償金。在此情況下，廣州北二環公司亦將有權追回於施工期間支付的所有優質優價價款。

缺陷責任期

於缺陷責任期間(即標段整體交工驗收後起計兩年內)，中鐵大橋局將負責處理及糾正任何新缺陷及再次出現的缺陷。若發現缺陷由中鐵大橋局的原因引致，則糾正及檢查缺陷的費用將由中鐵大橋局承擔。

生效日期 於中鐵大橋局提供履約保證金後，TJ7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將自其訂約方簽署蓋章之日起成立，並於廣州北二環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包括本公司)完成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審批程序(包括相關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之日起生效。

(7) TJ8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TJ8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廣州北二環公司

(ii) 中鐵二十五局

標的事項 中鐵二十五局(作為承建商)將承擔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主要施工標段TJ8的建設工程，包括起於K3020+200、止於K3025+500的公路路段(總長度約5.3公里)，在建主要結構物包括但不限於2處互通式立體交叉段、1座長1,465.6米的特大橋及6座長211.9米的小型、中型及大型橋樑。

就建設工程而言，中鐵二十五局將負責安排(其中包括)所有必要勞動力及管理人員、材料及施工設備。

建設期 自建設項目監理發出施工通知當日起計60個月。

預期建設工期如有任何延誤，而有關延誤因中鐵二十五局導致，則中鐵二十五局將須支付逾期違約金每日人民幣20,000元(最高不超過簽約合同價的10%)。

項目價格

簽約合同價將約為人民幣547,151,243元(含增值稅)，可根據廣州北二環公司通過監理指示中鐵二十五局接納的實際結算工程量變動以及根據(i)若干建設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碎石、沙、水泥、鋼筋、鋼絞線、鋼材、混凝土管樁、柴油)價格波動及(ii)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稅收政策變動而定的若干調整機制進行調整。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i)廣州北二環公司與中鐵二十五局已就超出簽約合同價的有關費用另行訂立協議及(ii)廣州北二環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即本公司)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合規要求(包括相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否則廣州北二環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超出上文所述簽約合同價的費用。TJ8標段主要工程協議項下的簽約合同價如有任何重大上調，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如適用)。

廣州北二環公司擬通過外部銀行融資及／或股東出資撥付簽約合同價。

項目價格釐定依據

簽約合同價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 中鐵二十五局於招標工作中提供的投標報價，該價格是基於類似性質及複雜程度項目的現行市價決定；及(ii) 優質優價價款(根據廣東省交通運輸廳頒佈的規定，TJ8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的優質優價價款為投標報價指定部分的 1.5%)。合同由廣州北二環公司通過公開招投標程序綜合考慮投標方的投標報價、施工組織設計、業績及履約信譽等條件後授予中鐵二十五局。

預付款項

於中鐵二十五局交付履約保證金後，廣州北二環公司將按照中鐵二十五局的建設籌備進度分期向中鐵二十五局支付總金額為簽約合同價 10% 的建設預付款項。

所產生合同金額達到簽約合同價的 30% 之後，建設預付款項將以協定比例根據當期進度付款證書從所產生合同金額中抵扣。

付款安排

所產生合同金額將由廣州北二環公司根據中鐵二十五局的工程進度分期向中鐵二十五局支付，每期不少於人民幣 500,000 元。建設期間，在中鐵二十五局向廣州北二環公司委任的監理提供進度付款申請單及證明文件後，監理須於 14 天內完成有關進度付款申請單的審查，並提交給廣州北二環公司審批。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在監理收到進度付款申請單及中鐵二十五局提供合格的增值稅發票後 28 天內完成審批並結算該等金額。

中鐵二十五局可於交工驗收證書簽發後42天內向監理提供交工付款申請單(連同相關證明材料)，監理須於14天內審閱申請單，並向廣州北二環公司出具交工付款證書。其後，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在監理出具交工付款證書及中鐵二十五局提供合格的增值稅發票後14天內結算有關應付款項。

履約保證金

中鐵二十五局將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提供金額為TJ8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簽約合同價10%的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應維持有效，直至中鐵二十五局支付質量保證金止，且形式可為現金、支票、銀行擔保或其他合法形式。廣州北二環公司須於中鐵二十五局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支付質量保證金後向中鐵二十五局退還履約保證金。

質量保證金

工程交工驗收通過及交工驗收證書簽發後14天內，中鐵二十五局須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支付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金可採用銀行擔保或現金方式支付，須佔簽約合同價的3%，已付質量保證金不計利息。

倘中鐵二十五局於下文所述缺陷責任期內履行其責任，且於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試運作兩年後質量檢測合格：

- (i) 廣州北二環公司須向中鐵二十五局退還50%質量保證金；
及

(ii) 餘下 50% 質量保證金應作為及用作結算合同尾款，於竣工驗收、最終審計及根據該審計調整結算金額後一個月內由廣州北二環公司退還予中鐵二十五局。

倘中鐵二十五局未能達到優良的竣工驗收水平，廣州北二環公司將扣除質量保證金的 10% 或從合同尾款扣除等額金額作為賠償金。在此情況下，廣州北二環公司亦將有權追回於施工期間支付的所有優質優價價款。

缺陷責任期

於缺陷責任期間(即標段整體交工驗收後起計兩年內)，中鐵二十五局將負責處理及糾正任何新缺陷及再次出現的缺陷。若發現缺陷由中鐵二十五局的原因引致，則糾正及檢查缺陷的費用將由中鐵二十五局承擔。

生效日期

於中鐵二十五局提供履約保證金後，TJ8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將自其訂約方簽署蓋章之日起成立，並於廣州北二環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包括本公司)完成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審批程序(包括相關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之日起生效。

(8) 擬議施工監理協議

擬議施工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廣州北二環公司 (ii) 誠信監理諮詢
標的事項	誠信監理諮詢(作為監理)將承擔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起於K3005+866.35、止於K3025+500的公路路段(總長度約19.639公里)的施工監理工作，包括(其中包括)高速公路、路橋、運輸安全設備的施工監理、施工安全監理、交通組織監理、環境保護及水土資源保護監理，以及為竣工時的結算工作提供協助。
服務期	廣州北二環公司向誠信監理諮詢發出施工通知起計86個月，當中包括為期62個月的施工及施工準備階段監理工作以及為期24個月的交工驗收及缺陷責任期監理工作。
項目價格	服務總值將約為人民幣29,634,638元(含增值稅)，可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政策變動進行調整。服務金額將不會根據勞動力、原材料或設備成本等市場價格波動進行調整。 廣州北二環公司擬通過外部銀行融資及／或股東出資撥付服務總值。

項目價格釐定依據

服務總值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 誠信監理諮詢於招標工作中提供的投標報價，該價格是基於類似性質及複雜程度項目的現行市價決定；及(ii) 優質優價價款(金額為投標報價的1.5%)。合同由廣州北二環公司通過公開招投標程序綜合考慮投標報價、誠信監理諮詢及其他投標方編製的技術建議書、投標方的主要人員、業績及履約信譽等條件後授予誠信監理諮詢。

預付款項

於簽署擬議施工監理協議及發出施工通知後14天內，廣州北二環公司將向誠信監理諮詢支付總金額為服務總值(減優質優價價款)10%的預付款項。

應付服務總金額達到服務總值(減優質優價價款)的30%之後，預付款項將以協定比例從所產生服務金額中抵扣。

付款安排

服務金額將分期支付，每期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於服務期內，每個季度的服務金額須於該季度結束後第一個月的月中前支付，惟監理須不遲於該季度最後一個月的第28日提供付款申請單。監理提供的付款申請單須附有證明材料。

優質優價價款(金額為投標報價的1.5%)將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i) 將於施工期間向監理支付80%；及(ii) 僅當監理監督的所有建設均達到優良的竣工驗收水平，方會向監理支付20%。

履約保證金及質量保證金 誠信監理諮詢將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提供金額為擬議施工監理協議服務總值10%的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應維持有效，直至誠信監理諮詢支付質量保證金止，且形式可為現金、銀行擔保或誠信監理諮詢釐定的其他合法形式。廣州北二環公司須於誠信監理諮詢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支付質量保證金後7天內向誠信監理諮詢退還履約保證金。

於交付工程交工證書後，誠信監理諮詢須向廣州北二環公司支付金額為服務總值3%的質量保證金，形式為銀行擔保或現金。質量保證金須於工程缺陷責任期結束通知送達後14天內退還予誠信監理諮詢。

缺陷責任期 於缺陷責任期間，監理將負責監督承建商糾正施工缺陷。

生效日期 擬議施工監理協議將於監理提供履約保證金及其訂約方簽署蓋章後生效。

三、有關擬議主要施工合同及擬議施工監理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52)。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投資、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廣東省及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的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

廣州北二環公司

廣州北二環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廣州北二環公司的餘下權益當中，(i)由廣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擁有30%，而廣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廣州交投集團(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直接全資擁有；及(ii)由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擁有10%，而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由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大部分權益。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廣州北二環公司主要於廣州從事廣州北二環高速的開發及管理。

中交二航局

中交二航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i)由中國交建直接擁有約71.5%權益，而中國交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及(ii)由其他獨立第三方直接擁有約28.5%權益。中交二航局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建設相關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交二航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鐵十四局

中鐵十四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鐵建直接全資擁有，而中國鐵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86)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86)。中鐵十四局以工程承包為主業，主要從事鐵路、公路、城市軌道、房屋建築、市政工程、水利水電等大型工程施工，其他業務涵蓋房地產、物資物流、特許經營、礦產資源、測繪、對外經營等領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鐵十四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廣州公路工程集團

廣州公路工程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州交投集團直接全資擁有，而廣州交投集團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廣州公路工程集團主要從事各等級的公路工程項目及市政工程項目的施工總承包及工程總承包、公路市政基礎設施養護保潔和工程試驗檢測。

中交路橋

中交路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i)由中國交建直接擁有約74.28%權益，而中國交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及(ii)由其他獨立第三方直接擁有約25.72%權益。中交路橋主要從事公路、特大型橋樑、市政工程、鐵路、隧道、機場、港口等基礎設施建設，以及BOT項目、投資、智能電子等領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交路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鐵十一局

中鐵十一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i)由中國鐵建直接擁有約81.62%權益，而中國鐵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86)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86)；及(ii)由其他獨立第三方直接擁有約18.38%權益。中鐵十一局主要從事建築施工行業，包括鐵路鋪架、複雜橋樑、長大隧道、新型鐵路橋樑、地鐵輕軌、「四電」工程施工及裝備製造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鐵十一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鐵大橋局

中鐵大橋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90)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勘察、設計諮詢服務、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房地產開發、礦產資源開發、物資貿易、金融信託管理、綜合金融服務及保險代理。中鐵大橋局為一家全產業鏈企業集團，主要從事橋樑科學研究、工程設計、工程建造、裝備研發和運維管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鐵大橋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鐵二十五局

中鐵二十五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鐵建直接全資擁有，而中國鐵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86)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86)。中鐵二十五局主要從事房建、公路、市政及公用事業項目、港口及水利水電工程的工程、施工及項目管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鐵二十五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誠信監理諮詢

誠信監理諮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i)由廣州市道路研究院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約96.67%權益，而廣州市道路研究院有限公司由廣州交投集團全資擁有；及(ii)由廣東省財政廳直接擁有約3.33%權益。廣州交投集團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誠信監理諮詢主要從事工程監理、招標代理及造價諮詢服務。

四、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及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資料

廣州北二環高速，又稱瀋海高速火村至龍山段，位於廣州中心城區的北部，途經廣州白雲區和黃埔區。其構成瀋海高速(G15)及京港澳高速(G4)的一部分，亦為廣州繞城高速(G1508)的重要組成部分。廣州北二環高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動工，並於二〇〇二年一月通車。除火村至蘿崗段因二〇一九年香雪立交的建設而擴建為雙向八線行車道外，廣州北二環高速為雙向六線行車道，總收費里程約42.5公里及設計時速為80公里。廣州北二環高速的收費期限目前預定於二〇三二年一月屆滿。

作為連接大灣區兩個核心一線城市廣州市與深圳市，以及佛山市與東莞市等其他主要城市公路網的一部分，廣州北二環高速是大灣區龐大交通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然而，由於廣州北二環高速的車流量已大致飽和，加上廣州北二環高速實際車流量已超出設計通行能力，故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的迫切性明顯可見。

根據已由廣東省交通運輸廳於二〇二三年九月批復的主要建設工程的施工圖設計，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路線全長約為38.3公里，建設標準為雙向十至十二線行車道，其中，雙向十二車道約為14.4公里，雙向十車道約23.9公里，設計時速為100公里。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下共有46座橋樑，總長約15.6公里，包含20座特大及大橋(長度約14.9公里)、26座中小橋(長度約0.6公里)。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還包括2條短隧道(長度約0.6公里)。橋隧比(即橋樑和隧道總長度佔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總長度的比例)約為42%。此外亦設有互通式立體交叉12處，服務區1處，及管理中心1處。

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及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五、訂立擬議主要施工合同及擬議施工監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徵地協議)所載，廣州北二環高速為大灣區高速公路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由於廣州市

的車流量不斷增長，廣州北二環高速的車流量已大致飽和。通過實施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預期將有效提升廣州北二環高速的資產品質，延長剩餘特許經營年限，擴大本公司的公路資產規模，提升本公司的收費公路主業未來發展空間，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於收費公路的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方面的核心優勢。

先行施工合同於二〇二二年十一月簽立後，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先行工程段的建設工程經已動工。此外，徵地協議於二〇二三年初簽立後，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徵地工作經已進行，且若干土地已被徵收並預計將於獲得自然資源部的用地審批(預計於二〇二三年內獲得)後不久交付，而有關土地將會用於改擴建工程。此外，鑒於(i)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已於二〇二三年八月取得廣州市生態環境局批復；(ii)主要建設工程的施工圖設計已於二〇二三年九月取得廣東省交通運輸廳批復；及(iii)主要建設工程的招投標流程已完成，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已具備開展主要建設工程的條件。因此，廣州北二環公司擬開始主要建設工程，此乃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必要環節。因預期主要建設工程將會進行，廣州北二環公司亦須確保委聘主要工程的監理監察及監督主要建設工程。根據最新計劃，預計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主要工程將於二〇二八年內完工，因此預期屆時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將建成通車。

擬議主要施工合同及擬議施工監理協議的各中標者均為通過中國招投標法律及法規規管的標準化招投標程序於各個主要工程標段投標中排名第一的投標人，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及《廣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加強公路水運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工作的通知》。具體而言，根據上述規定，應當確定排名第一的中標候選人為中標人，而排名由獨立評標委員會(大部分候選人從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重點公路工程建設項目評標

專家庫隨機選出)按廣東省交通運輸廳審閱及批准的評定量表釐定，該評定量表已計及各招標文件所載的一組標準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投標方的投標報價、施工組織設計、業績、技術建議書、主要人員及／或履約信譽)。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擬議主要施工合同及擬議施工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六、上市規則的涵義

擬議相關施工合同

儘管有關各份擬議中國交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惟鑒於擬議中國交建協議將與彼此關連之各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1)條，有關擬議中國交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

儘管有關各份擬議中國鐵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惟鑒於擬議中國鐵建協議將與彼此關連之各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1)條，有關擬議中國鐵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

鑒於上文所述，訂立各份擬議相關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TJ7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由於有關TJ7標段主要工程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TJ7標段主要工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擬議廣州交投集團協議

儘管按獨立基準計算(i)有關TJ4標段主要工程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及(ii)有關擬議施工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惟鑒於擬議廣州交投集團協議將與彼此關連之各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1)條，有關擬議廣州交投集團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訂立擬議廣州交投集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廣州交投集團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北二環公司30%股權，故廣州交投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此外，廣州公路工程集團為廣州交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誠信監理諮詢亦為廣州交投集團間接擁有約96.67%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廣州公路工程集團及誠信監理諮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廣州交投集團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TJ4標段主要工程協議及擬議施工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

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i)廣州交投集團、廣州公路工程集團及誠信監理諮詢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擬議廣州交投集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i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擬議廣州交投集團協議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擬議廣州交投集團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擬議廣州交投集團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七、一般事項

根據《招標投標法》的規定，廣州北二環公司須於中標通知書發出之日後30天內(即不遲於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與各承建商及誠信監理諮詢訂立擬議主要施工合同及擬議施工監理協議。於簽立擬議主要施工合同及擬議施工監理協議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概無董事於擬議主要施工合同及擬議施工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訂立擬議相關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財務及其他資料，預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擬議相關施工合同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據預計，本集團可能與不同訂約方訂立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視乎該等交易的規模及性質，倘該等交易落實，該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相應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風險。

八、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白雲區徵地辦公室」	指	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徵地辦公室
「《招標投標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交路橋」	指	中交路橋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交二航局」	指	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誠信監理諮詢」	指	廣州誠信公路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交建」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主要從事港口、航道、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吹填造地、流域治理、水利水電、建築及環保等相關項目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

「本公司」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建商」	指	中交二航局、中鐵十四局、廣州公路工程集團、中交路橋、中鐵十一局、中鐵大橋局及中鐵二十五局的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鐵十一局」	指	中鐵十一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鐵十四局」	指	中鐵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鐵二十五局」	指	中鐵二十五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86)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86)，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工程承包、規劃設計諮詢、投資運營、房地產開發、工業製造、物資物流、綠色環保、產業金融及其他新興產業
「中鐵大橋局」	指	中鐵大橋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州交投集團」	指	廣州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主要從事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等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和運營管理
「廣州公路工程集團」	指	廣州公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廣州北二環公司」	指	廣州市北二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
「廣州北二環高速」	指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亦稱瀋海高速火村至龍山段
「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	指	廣州北二環高速的改擴建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四、有關廣州北二環高速及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資料」一節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公里」	指	公里

「徵地協議」	指	<p>以下各項的統稱：</p> <p>(i) 廣州北二環公司與白雲區徵地辦公室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的瀋陽至海口國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改擴建工程項目白雲區段土地徵收工作委託協議；</p> <p>(ii) 廣州北二環公司與廣州開發區重點項目推進中心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瀋陽至海口國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改擴建工程項目黃埔區段徵地拆遷工作委託協議；及</p> <p>(iii) 廣州北二環公司與白雲區徵地辦公室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瀋陽至海口國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改擴建工程項目白雲區段土地徵收工作實施協議</p>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工程標段」	指	<p>根據擬議主要施工合同將予改擴建的廣州北二環高速施工標段，即廣州北二環高速改擴建項目的TJ1標段、TJ2標段、TJ4標段、TJ5標段、TJ6標段及TJ7標段以及TJ8標段</p>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行施工合同」	指	廣州北二環公司與中鐵隧道局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瀋陽至海口國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改擴建工程先行工程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文件(X1 標段)
「擬議中國交建協議」	指	TJ1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及 TJ5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的統稱
「擬議施工監理協議」	指	擬由廣州北二環公司與誠信監理諮詢就瀋陽至海口國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改擴建工程訂立的第二批土建工程施工監理及中心試驗室試驗檢測服務 JL2 合同文件
「擬議中國鐵建協議」	指	TJ2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TJ6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及 TJ8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的統稱
「擬議廣州交投集團協議」	指	TJ4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及擬議施工監理協議的統稱
「擬議相關施工合同」	指	擬議中國交建協議及擬議中國鐵建協議的統稱
「擬議主要施工合同」	指	TJ1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TJ2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TJ4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TJ5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TJ6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TJ7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及 TJ8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訂立擬議相關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TJ1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指	擬由廣州北二環公司與中交二航局訂立的瀋陽至海口國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改擴建工程 TJ1 標段施工合同
「TJ2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指	擬由廣州北二環公司與中鐵十四局訂立的瀋陽至海口國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改擴建工程 TJ2 標段施工合同
「TJ4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指	擬由廣州北二環公司與廣州公路工程集團訂立的瀋陽至海口國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改擴建工程 TJ4 標段施工合同
「TJ5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指	擬由廣州北二環公司與中交路橋訂立的瀋陽至海口國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改擴建工程 TJ5 標段施工合同
「TJ6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指	擬由廣州北二環公司與中鐵十一局訂立的瀋陽至海口國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改擴建工程 TJ6 標段施工合同

「TJ7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指	擬由廣州北二環公司與中鐵大橋局訂立的瀋陽至海口國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改擴建工程 TJ7 標段施工合同
「TJ8 標段主要工程協議」	指	擬由廣州北二環公司與中鐵二十五局訂立的瀋陽至海口國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龍山段改擴建工程 TJ8 標段施工合同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李鋒(董事長)、何柏青、陳靜、蔡銘華及潘勇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張岱樞及彭申